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會參與學習課程補助

【第二次徵件公告】

為推動社會參與學習課程，鼓勵學生運用課程知識關注並參與公共議題，進而提升其社會關懷與創新實踐能力，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社會參與學習課程補助徵件。

本次補助分為以下兩類：

補助課程類別	課程補助項目	繳交資料	備註
社會參與學習課程補助申請書	1. 同儕顧問獎勵金 2. 業務費(得編列與課程相關之教材費、鐘點費、交通費等項目)	附件 1 申請表 (1) 社會參與學習課程補助申請書 (2) 場域合作意向書 (3) 課程大綱(請至校務系統下載提供) (4) 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新開課則免附)	同一門課程僅得擇一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特色課程及課程精進補助—社會參與課程	課程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	附件 2 申請表 (1) 課程大綱 (2) 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新開課則免附)	

誠摯邀請對社會參與教學有興趣之專任與兼任教師踴躍提出課程申請，透過課程設計引導學生連結專業知識、社會議題與實務場域，共同培育具公共意識與行動力之學生。

一、徵件須知

1. 依據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2. 申請對象：凡本校開設**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均可申請。

- 3.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四)17:00 止**。
- 4.繳交方式：請於申請期限將所需表件送至通識教育中心(授課教師需簽章)，並郵寄電子檔案至 huangyaju@ncnu.edu.tw。
- 5.預計於 115 年 9 月上旬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首頁，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二、社會參與學習課程補助申請須知(請繳交附件 1 申請表)

1.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移地學習實施要點」。本校授課教師因課程教學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移地學習，授課教師應將移地學習之時間及內容規劃寫入課程大綱。**移地學習為一日者需填寫「移地學習申請表」，移地學習為二日以上者需填寫「二日(含)以上之移地學習(含海外)與課程實施計畫書」**，移地學習期間所有授課學生皆須辦理保險(保險費包含在課程補助中)，且授課老師須全程參與課程。

※截至加退選結束前，不可帶領學生至校外進行移地學習。

2.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為增進學生課程學習成效，授課教師應遴選 1 位學業成績優異學生擔任課程同儕顧問，除協助教師課程推動增進教學品質外，亦可輔導該門修課學生課業學習，意即申請書中務必編列「同儕顧問獎勵金」之經費。

(1)擔任課程同儕顧問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應達 85 分以上(或班級排名前二分之一)、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並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

(2)獎勵金之發放方式：每一學期每一門課發給四個月，每月 14 個小時的獎勵金。

3. 為確保課程設計具備教育價值與實務效益，審查將依據以下指標進行評量，總分為 100 分，詳細比例如下：

(1)課程內容完整性 (35%)

課程須具備明確的教學目標、內容架構與學習活動設計，並能呈現從引導學習、知識建構到成果展現的整體學習歷程。評審將根據課綱設

計的邏輯性、教學活動的多元性與課程執行的可行性進行評估。

(2)課程與社會參與關聯性（45%）

課程應強調學生與社會實踐的連結，促進學習者主動參與在地或公共議題，進行問題解決、社區互動或公民行動。此項將特別評估課程是否引導學生參與社會、與社區建立關係、回應社會需求或倡議公共價值。

(3)資訊科技連結性（5%）

課程須有效結合資訊科技工具或平台，以強化學習成效與互動性。可包含行動學習、AI導入（如生成式AI工具、學習分析、智慧教學助理等）、AR/VR、線上平台應用等技術創新元素，並評估其在課程中的實質應用與成效。

(4)前次教學滿意度分數(若為新課，該項分數以5分計)（5%）

(5)常態性課程-前次成果資料(若為初次申請課程，該項分數以5分計)(5%)

若本次申請課程與過去曾申請本補助計畫者相似，申請人可提供過往課程成果資料（如學生作品、影像紀錄、課程報告等）作為審查參考。

(6)教師社群、知能活動參與情形（5%）

提供參與教師社群之活動紀錄（如會議出席表、社群共備資料等）或教師知能活動等證明，與社會參與議題具關連尤佳。

三、特色課程與課程精進補助－社會參與課程申請須知(請繳交附件 2 申請表)

1. 為鼓勵授課教師將社會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得申請辦理一次與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補助外聘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2. 講座以每門課程補助一次為原則。
3. 外聘講師鐘點費補助以 1 週次為限，補助金額為「學分數 × 新臺幣 2,000 元」；交通費則補助講者當次至本校之往返交通費。若採視訊方式與課堂學生進行演講，則不補助交通費。

四、經費來源

- 1.通過審查之課程申請案，其補助經費以115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優先支應；若經費不足時，得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 2.每學期補助課程數，由本中心視當年度課程經費訂定補助課程數上限，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

五、補助原則

1. 每門課程補助至多一案；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社會參與學習課程補助」類別至多2案，合班授課之教師得依比例計算；申請「特色課程與課程精進補助－社會參與課程」類別，每門課程以補助1次專題講座為原則。
2.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如以同一或類似申請計畫書申請並已獲本校其他項目補助者，將**不再重複補助**。
3. 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書面資料，且配合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聯絡人：黃雅儒校聘助理員（分機 2571）

聯絡信箱：huangyaju@ncnu.edu.tw